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東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審酌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年，於民國113年8月5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對酒醉駕車所可能遭致之危害及將涉刑責等情知之甚明；竟於緩起訴期間內，於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之酒醉程度下，違規駕駛小客車上路，且因不勝酒力而肇事，左轉彎時操控不當而撞到路邊他人花圃盆栽，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故意違法犯禁，足認法治觀念薄弱，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

01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2 項。

03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鄭俊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9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494號

23 被 告 李東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東泰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30 以113年度速偵字第27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

為113年8月5日至114年8月4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4年2月17日3、4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街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2、3瓶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6時49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精武路與東南街交岔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及柯財源置放騎樓之花盆及柱子。嗣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7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東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柯財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3張、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真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立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儀芳

